

■ 基层政法人

# 高静：以匠心守初心

从教师到检察官，从公诉到刑事执行检察，从办理大案要案到推动制度创新——16年来，岗位在变，角色在变，但徐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高静精益求精的办案精神始终未改。今年2月，她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为“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

## 从教师到检察官

### 初心不改，步履不停

2010年，高静告别了教师的讲台，怀揣对公平正义的向往，成为一名检察新兵。然而，从讲台到公诉席，这条路并不平坦。初入检察系统的高静，面对堆积如山的卷宗、错综复杂的案情、严谨细致的法律条文，白天跟着老检察官学习办案技巧，晚上捧着法律书籍啃到深夜。同事们经常看到她利用午休时间研读案卷，周末的办公室里也总有她伏案的身影。

正是这份执着，让她在短短几年内完成了从检察新兵到业务骨干的蜕变。“做事雷厉风行，有韧性、能吃苦，为人低调、谦虚”，是同事们对她的一致评价。从助理检察员到能担重任的办案骨干，她在公诉、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多个岗位磨砺成长。

2018年1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展开。作为

市检察院扫黑办成员和办案骨干，她参与办理了全国扫黑挂牌督办的涉黑案。这是一起新型“套路贷”案件，案情疑难复杂，光卷宗就1000余册。那段时间，高静和专案组同事们几乎是连轴转，一笔笔梳理涉案资金、一条条核对犯罪事实、一遍遍推敲法律适用，相继攻克了证据、事实、定性、涉财等六大难关。

最终，涉黑组织成员被绳之以法。该案入选省检察院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发布案例和典型案例，专案组被省检察院评为“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公诉意见书获评最高检优秀法律文书。

16年来，高静先后获评江苏省优秀办案检察官、江苏省十佳公诉人、江苏省检察专门人才、徐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建设类”先进个人、徐州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

## 精益求精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做实严格公正司法，践行为民初心，于高静而言，不仅意味着敢于在疑点重重中拨云见日，更要敢于啃最硬的骨头。

2013年6月，高静承办了一起恶性案件，但被告人翻供称被刑讯逼供，其他证据均为证明力不强的间接证据。罪与非罪之间，巨大的悬殊让她寝食难安。案件虽经两次补充侦查获取了大量新证据，但仍达不到立案标准，办案期限也即将用尽。怎么办？从细节求突破，高静再次翻阅卷宗，寻找蛛丝马迹，发现被告人曾供述作案后将被害人取款用的银行卡扔至一浴池下水道内。时隔一年，还有打捞到的可能吗？希望渺茫。但当高静向分管领导汇报时，领导坚定地告诉她：“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尽百分之百努力。”

2013年的最后一天，寒风凛冽。高静在部门负责人的带领下，与公安同志一起对浴池下水道进行起底打捞。

经过仔细搜寻，最终在堆积如山的淤泥中找到了那张银行卡——高度隐蔽物证，案件铁证如山，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死刑。该案被拍成纪录片在《法治中国》栏目播出，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复核时发函对“证据意识和工作精神”予以肯定。一张银行卡，不仅锁定了真凶，更让精益求精的办案精神深深融入高静

的血脉。

在高静看来，精益求精不仅体现在案件事实认定上，也体现在每一份法律文书的撰写中。

“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的载体，容不得半点马虎。”高静撰写的每一份法律文书，都要字斟句酌、反复推敲，连一个标点符号也不放过。“一个标点用错，可能改变整句话的意思；一个词语不当，可能影响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我们写的不是普通的文章，是关乎他人命运的法律文书。”

正是这种近乎苛刻的严谨，让她办理的10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她参与制定的法律文书撰写规范、审查报告制作方法，成为年轻检察官的“办案宝典”，让新入职的同志在起步阶段就有章可循。

## 唤醒“沉睡”法条

### 让拘役罪犯感受“回家的温暖”

法律不仅有雷霆万钧之力，也有春风化雨之温。在严惩犯罪的同时，高静也在思考，如何让法律在法理情的统一中，实现更深层次的公平正义。

2024年春节，电影《第二十条》上映，引发全社会对正当防卫这一曾经“沉睡条款”的热议。春节后，高静调入刑事执行检察部，在与拘役罪犯的一次谈话中，她了解到，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这一条款因监管风险鲜少适用。但那些罪犯背后，有需要照顾的子女、病重的亲人、亟待处理的企业事务，法律规定体现了价值考量和现实需求。

但让拘役罪犯回家，监管风险如何防范？脱逃责任谁来承担？面对重重阻力，高静没有退缩。她带着团队深入调研，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协商，采取试点先行、

风险评估、动态调整“三步走”举措，在全省率先试点。在总结新沂市看守所等地工作经验基础上，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的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两年来，共推动全市拘役罪犯回家99人次，实现辖区看守所全覆盖，无一人脱逃或肇事肇祸。更让高静欣慰的是，那些按时归来的罪犯，眼中重新燃起了希望，更加积极配合改造。

“回家一人，带动一群，影响一片。”高静说，“这就是法治的温度。”

徐州检察机关的基层实践经验，推动省级层面出台工作指引，让更多拘役罪犯拥有了“回家的温暖”。相关工作被《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徐州检察机关以此为题材创作的微电影《第四十三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微电影。



徐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高静。

## 从“追光者”到“点灯人”

### 一场关于检察人的传承

从教师到检察官，从公诉到刑执，每一次职业和岗位变动都是“重新出发”，唯有终身学习，方能不负时代。正是这份坚持，让高静相继获得了徐州市十佳公诉人、江苏省十佳公诉人、江苏省刑事案件审查与汇报竞赛团队二等奖等荣誉。

“比成绩更珍贵的，是那段经历带给我的积淀。”高静后来常常这样对年轻干警说，“它让我明白，个人素能提升，没有捷径可走。所有的游刃有余，都源于厚积薄发；所有的举重若轻，都来自千锤百炼。”

2024年，高静调入刑事执行检察部仅两个月，省检察院即将组织开展业务竞赛的消息传来。作为部门负责人和业务标兵，高静担下了教练的责任。“当时部门工作千头万绪，说实话压力很大。”

高静坦言。组队集训后，她白天忙部门工作，晚上和周末与选手一起学习，搜集法律法规、制定培训计划、组织模拟演练、对队员进行心理疏导。她带着从实战中磨砺出的“干货”，开启了数月“双线作战”模式。最终，在业务竞赛中，2名选手进入全省前十，分获标兵、能手称号，市检察院获评“优秀组织奖”。

“看到他们站在台上，比我当年自己拿奖还高兴。”她说，“一个人的优秀，只是一个人的光；一个团队优秀，才能照亮更远的路。”

如今，在高静的推动下，刑事执行检察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年初全员春训，让每个人都有“充电”的机会；巡回检察专题培训，让业务骨干在实战中淬炼；“全员上讲堂”的日常机制，督促每个人去总结、去表达。她还借鉴刑检办案“繁简分流”的思路，制作了文书教程精简版和18种常用文书模板，让新入职的同志“上手就能干，干了就规范”。

从当年追逐光亮的“追光者”，到如今为他人点灯照路的“点灯人”——高静用自己的经历，书写检察精神最动人的传承。

什么是初心？在高静看来，初心就是每一次面对案件时，都能想起那枚检徽的分量；每一次作出决定时，都能问心无愧地对得起“人民检察官”这个称号。

展望未来，高静的目光坚定而清澈：“我将继续坚守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定守护公平正义，做一名不负检察荣光、不负人民期待、不负时代重托的新时代检察官。”



高静（前排左二）与同事在一起。